

7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余北大居 2025-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余北大居 2025-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佘荣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.53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96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余北大居 2025-2026 年度闲置地块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4 日

